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零售製藥業務，並於中國青島擁有眾多藥房。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零售製藥業務，並於中國青島擁有眾多藥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最終代價將取決於各訂約方之間根據將由審計機構編製之目標公司審計報告之進一步磋商。

買方僅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獲買方信納），方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與冷凍兔肉、雞肉、加工食品及其他食品之生產、加工、銷售和經銷業務。本集團一直探求合適機遇以發展保健及／或醫藥零售業務，從以補足並加快本集團全新高附加值保健產品於其現有銷售管道之發展。

目標公司擁有眾多藥房，位於距離本公司總部約 25 公里外。該等藥房鄰近之地利，有利於本集團之物流及管理。另外，該等藥房及本公司位於青島市西海岸新區，是為中國國務院批准之第九個全國性新區。於二零一六年，青島市西海岸新區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 2,880 億元，居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同年，該區之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 33,487 元，按年增加 9.17%。此經濟增長使該區成為保健及醫藥行業之其中一個潛在市場。

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擴展至保健及／或醫藥零售行業，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管道，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緒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持有 95% 股權
「孫女士」	指	孫希娥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持有 5% 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元佑善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美德信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製藥業務
「賣方」	指	劉先生與孫女士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偉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董雨桐女士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